

**黄石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抗震支架采  
购及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INGFA-2021-011A**

**项目名称：黄石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抗震支架采购  
及安装工程**

**招 标 人：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三 月**

## 招标文件备案表

工程名称：黄石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 标 人：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制作人：汪 鲲

招标文件审核人：王立新

2021年3月18日

招标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b>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定标	17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b>23</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b>	<b>27</b>
<b>第五章 技术规范、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b>	<b>52</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7</b>
一. 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57
1. 投标函	57
2. 投标报价的全部格式	58
二. 技术标部分格式	59
1.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60
2.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61
三. 商务标部分格式	6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3
2. 授权委托书	64
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65
4.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66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67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8
7.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9
8. 项目经理承担施工任务的承诺书	71
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73
10. 承诺书	76
11. 企业信誉情况	78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图纸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黄石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抗震支架采购 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黄石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业主为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在集团平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编号：XINGFA-2021-011A
- 2.2 合同估算价：约 90 万元；
- 2.3 建设地点：铁山区；
- 2.4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2.6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书，并具有有效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必须具有合格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必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4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 100 万元及以上的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及配件必须全部具有国家级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3.6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 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履约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方式：通过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hscfjt.com/>) 公告下端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因图纸所占空间较大导致无法在官网上传，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人提供图纸，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将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电汇或转账到以下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将本项目的《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表》填写盖章后发送到以下邮箱，招标代理再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及相关文件发送至各潜在投标单位邮箱。（微信账号：13807238808，联系邮箱：116325675@qq.com）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hscfjt.com/>) 网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凯杰      联系电话：0714-6522688

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青山桥 102 号

招标代理机构：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华新路 4 号（磁湖东城 2 栋 505 室）

联系人：汪鲲      联系电话：138072388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凯杰 电话：0714-65226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华新路4号（磁湖东城2栋505室） 联系人：汪 鲲 电话：13807238808
1.1.4	项目名称	黄石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铁山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范围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书，并具有有效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必须具有合格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必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4.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 90 万元及以上的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及配件必须全部具有国家级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6.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 (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7.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履约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p> <p>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接受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1年3月23日上午9:00时前
1.11	分包	不接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接受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1年3月23日下午6:00时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1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88.515965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内有效
3.5.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90万元及以上的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1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四份（正本1份，副本3份）。 （应当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8.2	盖章和（或）签字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
3.8.3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3月30日上午9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 投标文件递交邮箱：116325675@qq.com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DF格式）； 2、加密投标报价电子文件一份（PDF格式）； 3、不加密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PDF格式）；
4.2.2	样品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需密封并标记单位名称后于2021年 月 日前以邮寄方式递交至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黄石市华新路4号2栋505室，联系人：汪鲲，联系电话：13807238808）。送达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或者未标记单位名称的样品，招标人拒收。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邮寄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不确定因素，提前邮寄送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	本项目采取网络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一、本次开标会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系统，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

		<p>“腾讯会议”系统，并将称呼改为“XX 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请提前自行测试，防止出现意外）。</p> <p>二、本次视频会议的会议 ID 及密码将以邮件传递至本次投标人用以投标的邮箱，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收取后续邮件。</p> <p>三、本次开标会届时将通过视频方式验证投标代表身份及其他相关事宜，请各投标人代表准备好身份证原件。</p> <p>四、本次开标会将于开标时以邮箱投屏的方式公布参与投标单位名单。</p> <p>五、本次开标会流程公布如下：</p> <p>1、进入视频会议系统（腾讯会议），请参会人员实名备注（单位+姓名），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进入会议系统；</p> <p>2、以投屏方式公布展示邮箱收到投标文件情况；同时以投屏方式公布微信群二维码，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扫描进入。</p> <p>3、核对投标人参加腾讯会议数量、备注修改情况；</p> <p>4、投标人授权代表协助代理机构梳理投标文件（明确自己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下载至本地文件夹，并标注；</p> <p>5、投标文件全部下载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随机顺序依次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解密密码；（解密密码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发送至腾讯会议聊天框中）</p> <p>6、逐一验证投标人代表身份，以及明确相关事宜（是否存在异议），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手持身份证腾讯会议视频验证；</p> <p>7、由唱标人依次解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唱标；</p> <p>8、唱标结束后，由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腾讯会议聊天框内确认唱标结果，回复“XX 公司对本次开标流程及唱标结果无异议”；并以书写方式确认本次开标过程（在微信开标群以便投标人代表上传图片或文件）；</p> <p>9、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由 <u>3</u> 人组成；
6.7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网址：（ <a href="http://www.hscfjt.com/">http://www.hscfjt.com/</a> ）
7.1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费用 300 元及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项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专业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邮箱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邮箱中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邮箱中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投标报价三部分组成（电子标书）。

3.1.1 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含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扫描件）
- (4) 投标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 (5) 拟投标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项目工程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资格证书
- (6) 拟投标本工程的人员岗位证书
- (7) 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类似工程业绩
- (8) 项目经理承担施工任务的承诺书
- (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10) 承诺书
- (11) 近年企业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 (1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或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及施工方案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9)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资料或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3.1.3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需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总价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总说明
- (4) 所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报价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完成本项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合理利润的总和。

(4) 在合同实施期间内，合同单价范围内的各种费用均不作调整，其利益和风险都属于投标人。但当合同内招标清单的数量发生变更时，按照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价及变更的数量据实调整。

(4) 投标人与本项目总承包单位所发生的关于管理和施工配合费不在另行计取，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 **3.2.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项目数量清单、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和答疑、补充文件等。

### **3.2.3 投标报价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种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 **3.2.4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 (1) 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数量清单可以成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
- (2)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和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的投标一旦为招标人接受，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以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制作

3.7.1 投标人应提交加密 PDF 电子投标文件一套，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7.2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盖章和（或）签字。

3.7.3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制作（采用暗标的形式），技术标（暗标）与综合标分别保存在两份 PDF 文件中。技术标无须加密，技术标将与加密的综合标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照文件递交时间顺序编写技术标序号。下列要求为技术标暗标制作的实质性要求，未按实质性要求制作的，为废标。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施工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 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传至招标文件指定的邮箱。

**4.1.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邮箱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收;**

4.1.3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准时开标。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电子邮箱形式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 (在邮件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送达、签收和保管。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

(1)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并接收投标人进行解密密码。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具体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开标结束后, 由招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

### 5.2 开标异议

5.2.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对异议做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2.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 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做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 6. 评标、定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五人组成，除招标人外，其他由招标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6.2.1 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

20.2.2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2.3 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2.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6.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按废标处理。

**6.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废标处理：**

6.3.1 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

6.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6.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的；

6.3.4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6.3.5 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报价的；

6.3.6 投标时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报价或者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3.7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

6.3.8 投标文件工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的；

6.3.9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10 未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6.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6.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6.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6.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3.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6.3.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6.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6.3.19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况的；

6.3.20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了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执行。

## 6.5 投标文件澄清

6.5.1 在评标过程中，在招标投标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5.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6.6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6.6.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6.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6.6.3 开标记录；

6.6.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6.6.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6.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6.6.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

由此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

6.6.8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等其他内容。

## 6.7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完成开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开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人，招标人原则上应当按照中标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特殊情况不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经备案后，方可从有排序的中标人中依序确定其他中标人为中标人。

特殊情况是指：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6.8 开标、定标的进行

开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监督下组织进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履约担保

7.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天内，按本须知第7.1.2种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至项目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有效。

7.1.2 使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

7.1.3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1.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7.2 合同的签订

7.2.1 招标人（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7.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7.2.3 订立书面施工合同7日内，中标人应该将合同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说明

1.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报价，实行招标控制价评审。招标控制价为 88.51596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2. 本工程采用综合百分评估法评分，由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三部份组成。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二部分的权重分别为投标报价 30 分，商务标 50 分，技术标 20 分。

### 二、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b>一、初步评审</b>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符合要求
2	签字盖章	投标人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
<b>二、详细评审</b>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资质证书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符合要求
2	项目经理、其他人员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书，并具有有效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该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具有合格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必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符合要求
3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90 万元及以上的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业绩。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4	检测报告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及配件必须全部具有国家级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5	项目经理承担施工任务的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承诺。	符合要求

6	信誉要求	<p>1、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2、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履约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的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承诺。</p>	符合要求
---	------	---	------

## 三、评分办法

项目	评分因素	评（评）分标准
商务标 投标报价 30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	评标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00%。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00%为评标价。
	得分评定标	<p>1、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在招标控制价以内的有效报价得基本分10分；</p> <p>2、报价竞争得分计算方式：            （1）评标价&gt;基准价时：  <math>得分 = 2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8</math>            （2）评标价≤基准价时：  <math>得分 = 20 -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0.5</math></p> <p>3、最终得分=报价基本分+竞争得分</p>
综合标 50分	项目经理 6分	<p>1、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p> <p>2、近三年（2018年2月至今）年以项目经理身份至少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有1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技术负责人 2分	<p>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项目组其他人员配置 3分	<p>人员配备优，专业搭配合理，满足需要3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搭配一般，满足需要2分；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搭配欠合理，基本满足需要1分</p> <p>注：人员需要本企业人员，提供近半年人员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至少贰年，承诺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

	<b>4分</b>	
	<b>投标企业类似业绩 20分</b>	<p>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90万元及以上的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业绩。每增加一个加4分，最多得20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b>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及样品质量 15分</b>	<p>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CMA 或 CNAS 标准的检测机构或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力学性能检测报告、镀锌层厚度检测报告、盐雾试验检测报告的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p>2、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CMA 或 CNAS 标准的检测机构或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连接锁扣、连接件与 C 型钢槽的抗拉和抗剪力学测试报告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p>3、本工程选用的抗震支架系统需通过依据 CJ/T 476-2015《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的认证测试，并取得抗震测试报告得3分，不提供得0分；</p> <p>4、抗震支架系统的 C 型钢槽与锁扣或者弹簧螺母的连接需进行疲劳加载测试。以上检测需提供由 CMA 或 CNAS 标准的检测机构或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p>5、抗震支架系统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准的检测机构或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初始荷载检测报告、整套支架系统耐火性能检测报告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p>6、抗震支吊架所用的锚栓应具备可靠的地震作用下的受力能力，要求通过抗震性能专项测试，并取得有效期内的测试报告。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b>技术标 20分</b>	<b>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2分</b>	<p>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优得1分，一般得0.5分，差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优得1分，一般得0.5分，差0分；</p>
	<b>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2分</b>	<p>材料设备技术完善、包装运输措施有保障、进场计划合理、保管看护措施齐全，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施工现场的投入未能达到技术标所述标准，应有处罚、整改措施，且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分；合理、可行 1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0.5分；</p>
	<b>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2分</b>	<p>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安装工具、测试仪器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功能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如施工现场的投入未能达到技术标所述标准，应有处罚、整改措施，且措施具体并合理可行</p>
	<b>劳动力安排计划 2分</b>	<p>现场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劳动力组织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如施工现场的投入未能达到技术标所述标准，应有处罚、整改措施，且措施具体并合理可行，且措施科学、合理、</p>

		针对性强 2 分；合理、可行 1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0.5 分；
	<b>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分</b>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且具针对性和可行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的图文说明。且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 分；合理、可行 3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1 分；
	<b>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 分</b>	安全生产体系完整，措施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从技术上入手，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全预案，以达到安全目标。且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 分；合理、可行 1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0.5 分；
	<b>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 分</b>	文明施工体系完整，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规划，做到布局合理。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完善文明施工环境。
	<b>施工总进度表或 施工网络图 4 分</b>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序衔接科学合理，能直观地反映出进度计划工序的作业时间，控制各工序之间的紧凑衔接。

### 三、计分办法

1.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各投标人分别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次序确定定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_\_\_\_\_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建设厅制定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GF-2017-0201）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无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补充条款和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及地质勘探报告；
- (1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 双方认可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3.1 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 3.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及现行标准、规范或其它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 3.3 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施工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材料标准。
- 3.4 以上规范和标准由承包人自备。

### 4 通讯联络

#### 4.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发 包 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收 件 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户 名：

承 包 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收 件 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账 号：

收 件 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14 发包人

### 14.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  
间：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单位进场后发包人协助  
承包人办理。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已开通。

(4) 提供资料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协助承包人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施工占道手续。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一周内由监理总监组织进行。

(8) 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成。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无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无

### 1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图纸在开工前一周内提供。

(2) 提供的份数：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传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  
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  
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4.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具备开工条件。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 15 承包人

### 15.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的：\_\_\_\_\_

#### 15.6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无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无

#### 17 发包人代表

17.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_\_\_\_\_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435000

传 真：0714-

电子邮箱：

17.2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以及工程现场变更签证。

#### 18 监理工程师

18.1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20 承包人代表

20.1 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是：\_\_\_\_\_（项目经理）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21 分包人

21.1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工程不得分包，须自行承担施工。

#### 23 工程担保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担保金额：承包人愿意按照中标价（合同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不能按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 5 日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方能生效。

(3) 提供履约担保方式：银行保函

## 26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 27 保险

27.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2）项；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以上费用。

##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28.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 7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预期不批复视为同意。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6 质量目标

36.1 合同质量的奖罚：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一次性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罚款 10 万元，并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三次整改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 3% 的处罚金。

##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38.2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

I、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标识牌、文明施工宣传牌、项目简介牌、导向标识牌等，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工程现场，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处罚。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声）管理手续，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施工参照黄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施工样板的标准执行，如在市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检查时被通报一次，给予承包人 5000-10000 元的处罚。

II、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标准、程序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措施，职业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和有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III、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

将任何承包方的设备和材料储存并做好妥善安排，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IV、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V、承包人应负责协调现场与工程有关的周边的关系。

VI、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造成对造成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IV、承包人应确保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案件，每一起处以 500 元的罚款。

VIII、发出任何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已签发的部分工地上将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撤走，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41.1 约定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本条不适用。

#### 4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5.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工程具备隐蔽或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首先须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47 工程试车

##### 47.1 约定是否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49 竣工验收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49.5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本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的，本款不适用。

#### 51 工程计量和计价

##### 51.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如下

51.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51.1.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

（1）与本项目相配套计价文件

（2）《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

51.1.3. 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1.1.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1.1.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1.1.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1.1.7. 变更项目涉及新组价格时，材料价差经招标人、施工方、监理方三方询价确定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变更当期信息价调整。

51.1.8. 其它的相关资料。

双方达成的其它计价要求：（此条针对工程变更单价的确定）

I.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II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III.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参与询价的不参与下浮。

承包人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量的计量已每个月为一个计量时段，即从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八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6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60 天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4.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不设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54.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赔付额度：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罚款 3000 元。

## 55 合同价款与调整

### 55.2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风险范围如下：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一旦为招标人接受，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价格均不能违背施工合同进行调整。本合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应遵循如下原则：

(1)人工单价按投标报价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果国家发布关于人工费调整的有关政策，则按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2)承包人的主要材料及其他材料价格风险承包人自行考虑，无论何种情况，不予调整。

## 58 工程价款支付

5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58.2.1 双方约定工程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定金额 80%，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经发包人组织无质量缺陷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

### 58.3 发包人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

预付计划：专款专用

支付计划：专款专用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调整方式：随工程造价进行调整

## 60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 60.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 60.2 款至 60.7 款的约定办理；

### 60.8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合同价调整内容、现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计价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性意见等，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

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 审计机关下达工程造价审计结果征求意见通知书之日起，施工单位必须在 10 天之内前来审计机关核对并签署意见，逾期视为默认审计结果。

(4) 施工单位报送审计的工程造价结算（决算），经审计部门审减额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61 质量保证

61.2 质量缺陷责任期：（国家现行质量保证要求：不得少于 2 年）

61.2.1 质量缺陷责任期：\_\_\_\_\_年。

61.2.2 质量缺陷责任期计算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 61.3 质量保证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

#### 61.3.3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在结算总价款中一次性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5%。

61.3.4 质量保证金返还的其它约定：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后付清。

## 62 合同争议

62.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黄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67 保密要求

67.1 对承包人保密信息的约定：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获息后 2 天内提供。

保密的范围：与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等。

保密的责任及保密费用：各自承担。

## 69 合同份数

69.2 合同副本的份数：10 份，其中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 70 补充条款

70.1 本工程投标人踏勘现场后应充分考虑搭设临时设施（含租用场地）、工程发生的材料、设备等二次转运费，该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0.2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制度，及银行代发按月发放制度，并设立农民工（劳务费）专用账户用作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期而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对承包人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其他工程招标活动。

70.3 其它费用：1) 检验试验由招标人委托检验试验单位，检验试验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2) 特殊检验由招标人委托检验试验单位，由招标人负责实施，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70.4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与施工有关的交管、城管、环卫、环境、周边工农关系、项目组织验收等协调与处理由承包人统一负责，不另行增加费用，发包人或第三者须遵守承包人的管理规定。

70.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仅承建本工程项目，不同时承担其它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至少提前7天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否则，即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0.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应做的检测的所有样品一律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0.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交8套竣工资料和4套竣工结算资料。

70.8 本合同版式、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后签订。

70.9 本合同版式、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后签订。

70.10 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附件一

##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10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_\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 (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 技术规范、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根据项目的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总则

我国防震减灾法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明确条文要求需对机电系统采取抗震措施，且强制条文必须严格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实行以“预防为主”的方针，使建筑给水排水、供暖、空调、燃气、热力、电力、通讯、消防等机电工程经抗震设防后，减轻地震破坏，减少次生灾害，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经济损失，特此对本工程电气、给排水、暖通系统进行抗震设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要求，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 6 度以上地区的建筑机电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 二、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抗震设防烈度：6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0.05g

抗震设防烈度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取值的对应关系，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设计基本地震加速为 0.15g 和 0.30g 地区内的建筑机电工程，除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另有规定外，应分别按 7 度和 8 度的要求进行抗震设计。

表 1.1 抗震设防烈度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的对应关系

抗震设防烈度	6	7	8	9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05g	0.10 (0.15) g	0.20 (0.30) g	0.40g

## 三、主要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建筑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GB/T37267-2018）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 《03S402 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
- 《19K112 风管支吊架》
- 《04D701-3 电缆桥架安装》
- 《混凝土用膨胀型、扩孔式建筑锚栓》（JG160-2004）
-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60-2017）

## 四、设计目的及范围

### 1、目的：

地震引发的机电工程灾害主要表现为：

- a.防排烟和通风管道断裂、坠落，被困人员被烟熏呛，无法逃生；
- b.燃气管道断裂和坠落易引发火灾和爆炸，增大伤亡数量消防管道断裂和坠落无法及时进行灭火作业；
- c.管道坠落易造成人员伤亡，且管道坠落救援通道受阻，增加救援难度；
- d.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中 60%-70% 都是由于非结构组件破坏造成的，而这些非结构体中最主要的部分就是机电管线和设备。

因此减少机电工程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确保地震后机电系统迅速恢复运转从而减少次生灾害，唯有提高整个机电系统自身的抗震性能。当地震发生时，加装抗震设施的管道及设备

相对于没有加装抗震设施的可减少 5~10 倍的位移量，达到了有效提高机电系统抗震性能的目的。本项目工程中医技楼、手术室、观察室等放置有重要医疗设备区域，住院楼、行政楼、倒班宿舍楼等人员分布密集区域，均应严格按照 GB 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抗震设防。

## 2、设计范围：

为了减少和尽可能防止地震时次生灾害的发生，尽可能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本方案设计范围主要为：

### (1) 给排水系统：

依据《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3.1.6 条 DN65 及 DN65 以上的生活给水、消防管道系统需进行抗震设防；

### (2) 暖通空调系统：

依据《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5.1.3.3 条 矩形截面面积大于等于 0.38 平方米和圆形直径大于等于 0.70m 的风管系统，5.1.4 条 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

### (3) 电气系统：

依据《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7.1.2 条 内径不小于 60mm 的电气配管及重力不小于 150N/m 电缆梯架、电缆槽盒、母线槽均应进行抗震设防。

### (4) 其他：

a. 机电工程重要机房，如热交换站、配变电所、柴油发电机房、通信机房、消防控制室、安防监控室等均进行抗震设防。

b. 所有管道均按满载工作状态计算。

c. 荷载分项系数不低于 1.35，梁变形系数取 1/200，悬臂梁取 1/150，受压构件允许长细比不大于 120。

## 五、设计要求

1、依据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第8.1.2条的规定：组成抗震支吊架的所有构件采用成品支架构件，连接紧固件的构造应便于安装。

2、依据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第5.1.4条与条文说明的5.1.4条：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其设备的支吊架严格采用具有抗震功能的支吊架，按技术要求采购及安装。

3、抗震支吊架初设最大间距应满足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第8.2.3条要求，并满足表8.2.3规定：

管道类别		抗震支吊架间距 (m)	
		侧向	纵向
给水、热水及消防管道	新建工程刚性连接金属管道	12.0	24.0
	新建工程柔性连接金属管道；非金属管道及复合管道	6.0	12.0
燃气、热力管道	新建燃油、燃气、医用气体、真空管、压缩空气、蒸汽管、高温热水管及其他有害气体管道	6.0	12.0
通风及排烟管道	新建工程普通刚性材质风管	9.0	18.0
	新建工程普通非金属材质风管	4.5	9.0
电线套管及电缆桥架、 电缆托盘和电缆槽盒	新建工程刚性材质电线套管、电缆梯架、电缆托盘和电缆槽盒	12.0	24.0
	新建工程非金属材质电线套管、电缆梯架、电缆托盘和电缆槽盒	6.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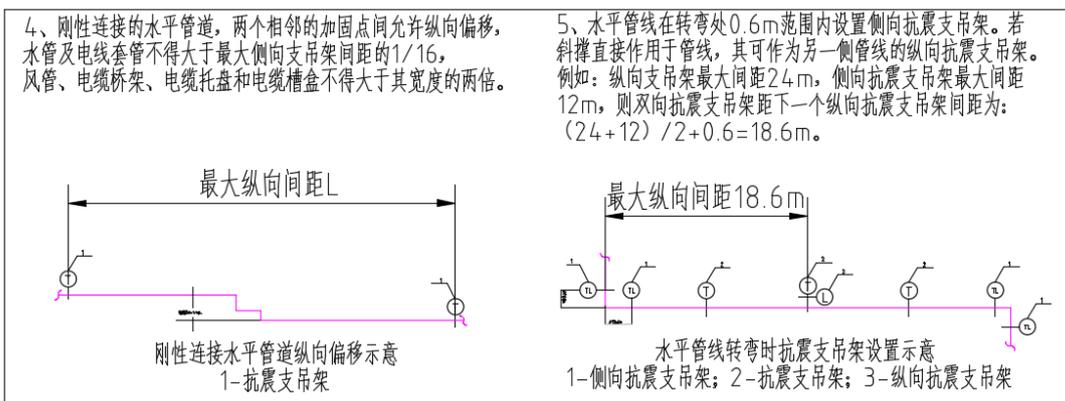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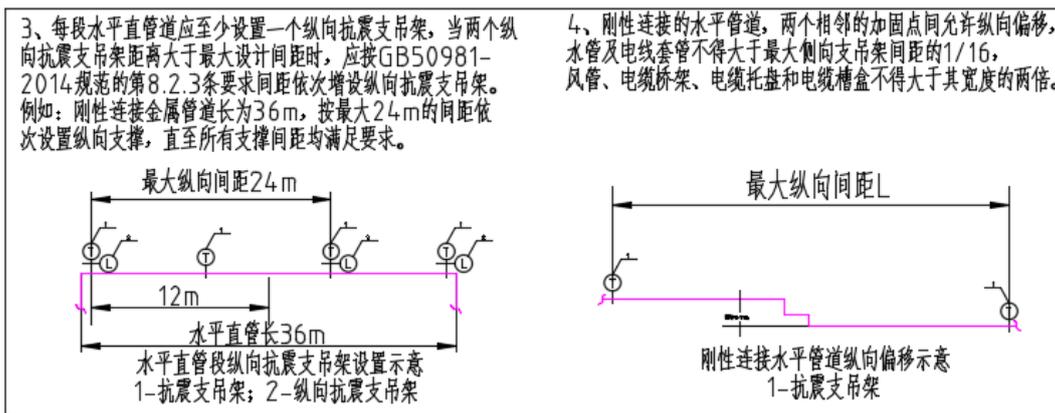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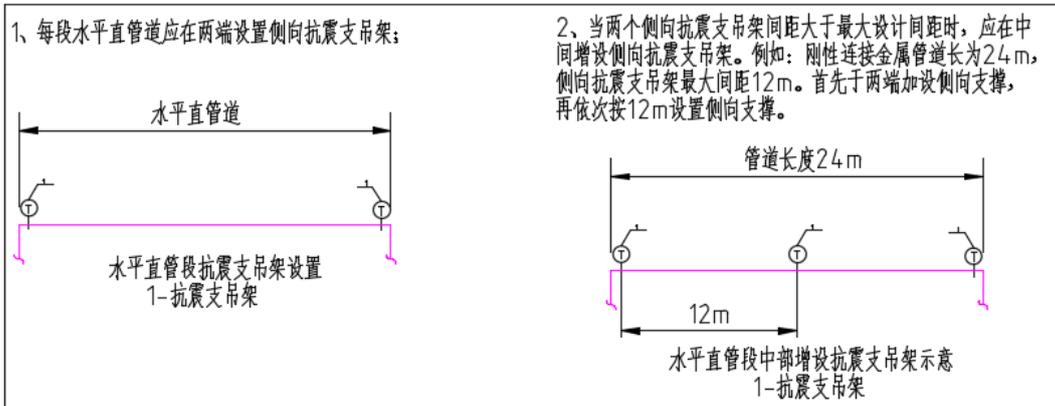
4、管线水平地震力综合系数按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第8.2.4要求，并参照3.4.5条和表3.4.1的参数取用进行计算。当计算结果不足0.5时取0.5，超过0.5按实际计算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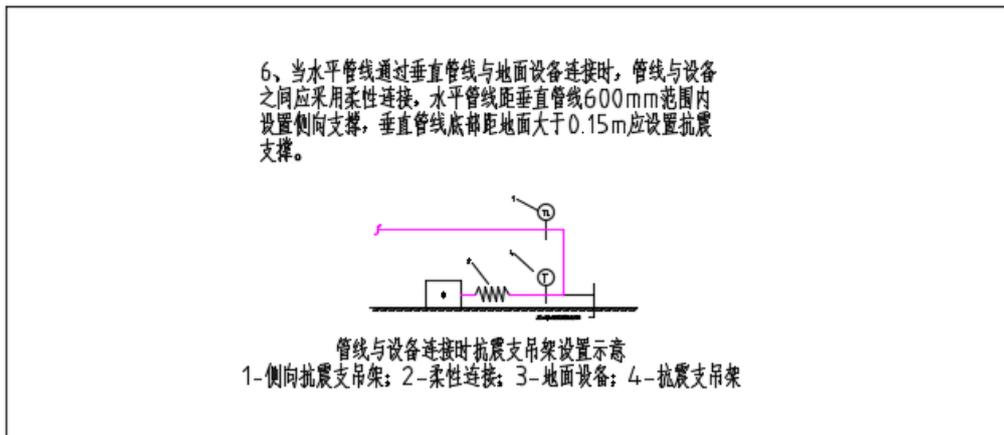
5、抗震支架受力的力学验算应包括：支架与建筑结构连接验算（含锚栓和连接件）；

杆件受力验算（含受拉和受压校核）；支架抗震连接件受力校核等。

6、抗震支架吊杆及斜撑的长细比要求应满足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第8.3.8条的要求。

7、抗震支架的布置应严格根据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第8.3章的要求设置；





## 六、工程材料及要求

工程材料及要求为了保证整个抗震支撑系统的质量，有效的保护本项目各个区域的机电管线，使整个医院系统迅速恢复运转，抗震支吊架的材料须符合以下规定。

- 1、槽钢材质为 Q235B 及以上强度的钢材，且满足《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规定，同时槽钢的抗拉强度应不低于 380MPa，屈服强度不低于 290MPa，材料延长率不低于 40%，槽钢壁厚不小于 2mm，表面须采用热浸镀锌表面处理，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60 $\mu$ m，槽钢背面有条形安装孔和辅助标距，以便于施工时现场的安装及其加工，与以后管道安装、维护和扩展使用。
- 2、装配式管道吊挂支架 U 型槽钢带有轴向加筋肋设计，以加强截面刚度，确保运输、切割及安装时槽钢截面无变形。
- 3、锥形齿牙与配套槽钢锁扣咬合紧密，单个槽钢锁扣与槽钢齿牙咬合，须提供抗滑移极限荷载不低于 11KN 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可靠连接。
- 4、抗震连接部件及管束材质为 Q235 及以上，且满足《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规定，抗震连接件壁厚不小于 7mm，管束壁厚不小于 5mm，抗震连接构件与系统连接采取机械连接方式，抗震构件可以调节安装角度。
- 5、管束扣垫要自带螺杆，且具有防松功能，便于工地快速安装，节省工期和材料，不必在现场切割安装螺杆。
- 6、管道连接配件需配惰性橡胶内衬垫，以达到绝缘、防震、降噪（降噪至少达

到 8dB) 的效果, 须满足 GB 8624 -2012 中平板状 B2 (E) 级可燃材料 (制品) 的技术要求, 同时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采用管道底部能直接接触成品槽钢的防震绝缘管束, 管道加上防震绝缘垫后直接置于成品槽钢上, 用分体 P 型管束卡紧, 以保证接触面积大, 稳定性强;

8、抗震支吊架由锚固体、加固吊杆、抗震连接构件及抗震斜撑组成。现场采用装配式安装, 表面进行防腐处理, 避免使用中产生粉尘或油漆老化脱落, 以保证洁净度及方便后期维护。

9、整个抗震支撑系统应具备的检测资质:

9.1 整个项目须使用 8.8 级外六角螺栓、8 级螺母, 抗拉强度不小于 800MPa, 须使用自切底锚栓 (后扩底锚栓),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裂缝混凝土中的抗拉抗剪能力测试报告。

9.2 锚栓作为抗震支架中最重要的零件, 其最低需满足规范 JG/T 160-2017 《混凝土用机械锚栓》, 并提供以 JG/T 160-2017 为检测依据的抗震专用 S 类后扩底锚栓的型式检验报告。

9.3 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抗震支架整套系统 200 万次疲劳加载测试检测报告, 以保证整个抗震支撑系统的可靠性。

9.4 循环加载性能应满足 GB/T 37267-2018 《建筑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测试的初始荷载应为 2.25KN; 组件荷载能力大于 2.25KN 的单套支吊架组件, 测试时施加的初始荷载应为 9KN, 同时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抗震支架整套系统初始力值为 9kN 和 2.25kN 循环加载抗震测试检验报告。

9.5 整个抗震支撑系统耐火实验不低于 180min, 实验后组件不应出现断裂、脱落等现象, 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抗震支架整套系统 180min 耐火测试检测报告。以保证在发生火灾情况下具有一定的防火能力。

9.6 整个抗震支撑系统中性盐雾试验后, 试样不能出现红锈, 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抗震连接件 480h 及以上盐雾测试检测报告。

9.7 整体振动性能测试报告 (模拟七级、八级、九级罕遇地震工况的破坏性试验) 确保抗震支撑系统在地震作用下的安全性能, 须提供水管、桥架、风管三系统同时测试的抗震支架系统地震模拟测试报告。

10、为确保抗震支架整体安全性，抗震支架所有部件（含槽钢，抗震连接件、螺杆、锚栓等）均应由同一厂家提供，厂家应具有独立的工厂，不得分别从不同的供应商处采购。

## 七、设备图纸要求

抗震支吊架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管线设计图，对采用抗震支吊架系统的区域进行抗震支吊架系统的深化设计，厂家对抗震支吊架受力情况及材质选型进行详细计算，提供力学计算书；

供货方接到购货单 5 天内向业主提供设备制造图纸和产品说明书供业主确认。这些图纸应包括所有抗震支吊架的类型、数量、相关力学计算参数，并应提供抗震支吊架设计、安装的技术要求以及验收标准。

## 八、技术指导

### 1、培训上岗制度

工程项目所有管理及操作人员都要持证上岗并在项目竣工前需驻场配合甲方工作，须三名技术人员持专业技能证书驻场配合施工的进行，因无证指挥，无证操作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事故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根据工程的需要，在开工前要制定培训计划，并逐步落实，为工程顺利进行打好基础，为提高工程质量铺好路。

### 2、安装技术指导

为使产品在安装过程中最大限度的和设计保持一致，使得整套抗震系统完整性、有效性得到保障，保证产品安装完毕后符合设计要求，作出如下安装技术指导：

- 1) 固定于混凝土结构的抗震支吊架，应采用自彻底锚栓；
- 2) 安装前要保证锚固区表面坚实、平整，不应有起砂、起壳、蜂窝、麻面、油污等影响锚固承载力的缺陷；
- 3) 在锚固深度的范围内混凝土强度等级应达到 C30 或以上强度；
- 4) 锚栓钻孔深度和钻孔直径偏差应符合如下要求：

#### 锚栓钻孔质量

锚栓名称	锚孔深度（mm）	锚孔垂直度	锚孔位置
后扩低锚栓	80	±2%	±5

#### 锚栓钻孔直径允许偏差

钻孔直径	6 — —14	16—— 22	24 — —28	30 — —32	34 — —37	≥40
允许偏差	+0.30	+0.4 0	+0.5	+0.6	+0.7	+0.8 0

- 5) 全螺纹吊杆和槽钢按需求尺寸半加工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 6) 连接螺母与全螺纹吊杆和锚栓连接时，螺纹端头先旋入深度划线，旋入深度应达到45%的连接螺母长度；

- 7) 全螺纹吊杆安装垂直度偏差不应偏离其中心线 $4^{\circ}$ ；
- 8) 抗震吊架斜撑安装不应偏离其中心线 $2.5^{\circ}$ ；
- 9) 侧向、纵向抗震支吊架斜撑安装，垂直角度宜为 $45^{\circ}$ ，且不得小于 $30^{\circ}$ ；
- 10) 抗震支吊架斜撑与吊架的距离不得大于0.1米；
- 11) 管夹与管道连接处应设置防震绝缘胶垫，防止连接处产生电化学腐蚀，管夹与管道的连接应稳固；
- 12) 不同规格的螺杆螺母应按设计扭矩锁紧，防止松动，螺杆、螺母最小扭矩应符合下列要求：

螺母最小扭矩应符合下列要求：

规格	M8	M10	M12	M16	M20
安装扭矩（半加工）	28	30	50	1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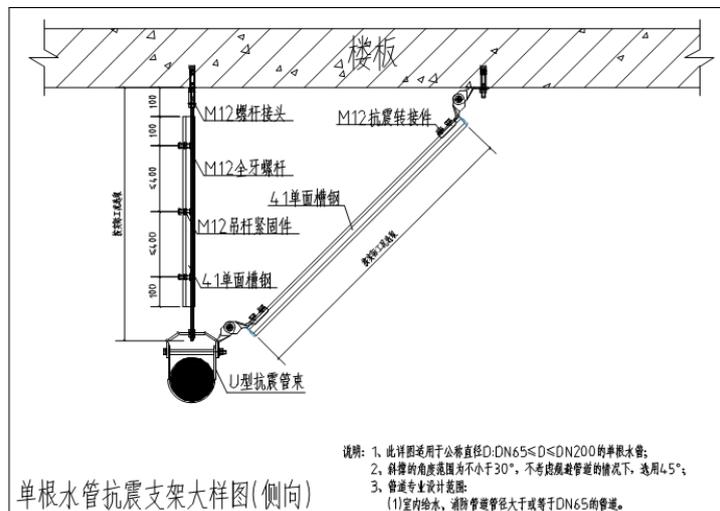
### 3、抗震支吊架安装须知

3.1 抗震系统安装须依照图纸设计说明及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大于设计安装间距。现场与设计不符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要满足设计要求。

- 3.2 安装位置正确，埋设应平整牢固。
- 3.3 抗震构件连接必需与建筑结构体连接固定。
- 3.4 所有构件安装必需遵守设计要求。
- 3.5 抗震构件的所有紧固件必需达到预定扭矩（紧固定位螺栓必须拧断螺栓头）。
- 3.6 抗震构件应为专用成品构件且具有稳定的力学性能，采用镀锌防腐处理，安装时不能以任何非抗震专用构件形式替换。

## 九、抗震支架安装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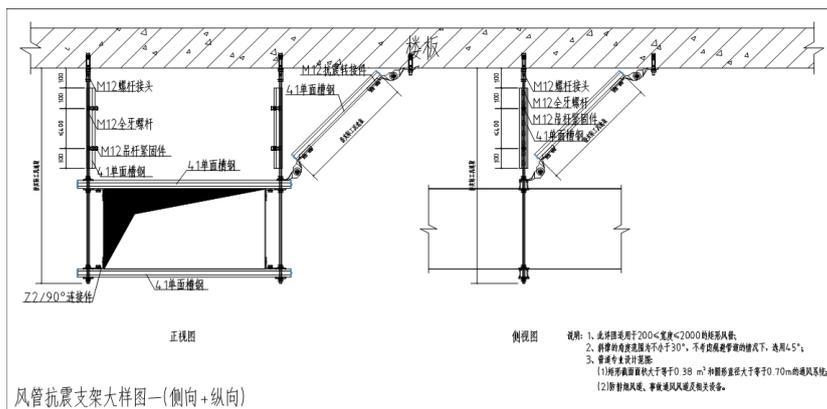
### 1、单支水管侧向抗震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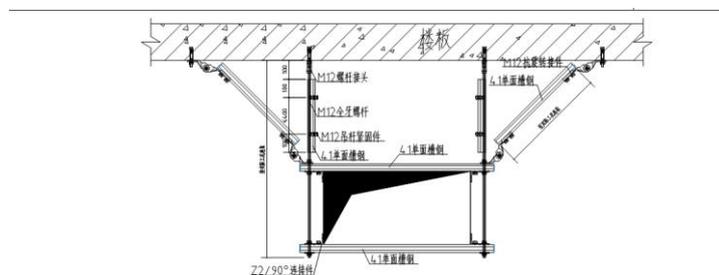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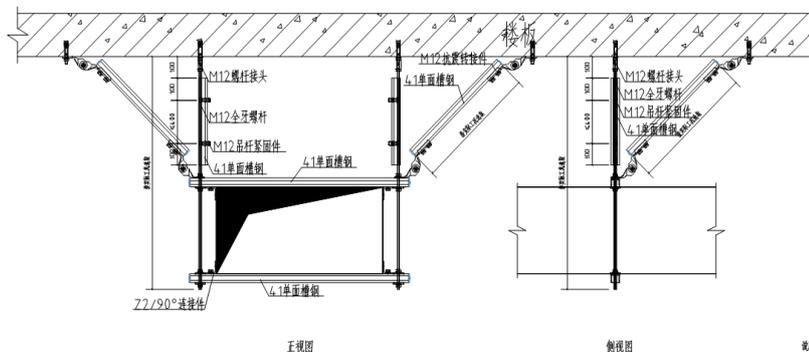
8、风管四向抗震支架（一）



9.风管侧向抗震支架（二）



10、风管四向抗震支架（二）



向)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依法具备开工条件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交付全部工程，即在\_\_\_\_年\_\_月\_\_日开工，共计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3.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总价\_\_\_\_\_作为履约担保，承担履约责任。

4.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投标报价的全部格式

- (1) 投标总价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 总说明
-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所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报价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技术标部分格式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要求附后。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三、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2.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现委托我公司职工\_\_\_\_\_（姓名）为我方正式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工程项目）\_\_\_\_\_施工投标，并授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4.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 1 项的项目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各主要人员的资历并附相应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如中标，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数量至少满足本表的要求。

###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证书编号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联系电话					
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证书编号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联系电话					
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7-1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与投标人所投标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5	项目经理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工程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8. 项目经理承担施工任务的承诺书

作为\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方，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1）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2）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资格。

4. 在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仅承担本工程项目，如同时承担其他工程施工的任务，招标人一经查实，处以 50000 元罚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变更记录的复印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 9-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与投标人所投标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5	项目经理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工程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10.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作为\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 一、保证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部主要人员及相关事项

（1）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

（2）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天，在各主要段施工期间必须在位，不采取“挂牌易人”的管理方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五大员，严格接受业主的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若无特殊原因并未征得业主代表书面同意，每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

保证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五大员。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部五大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替换人员的资质和业绩与投标人员相符，并提前 7 天向招标人提请书面报告，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权利和义务，同时接受替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5 万元的违约处罚，替换项目部其它人员罚款 1 万元的处罚。否则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将被视为借资质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五年内招标人可拒绝我公司参与其招标项目的投标；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将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如因特殊原因更换的，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

### 二、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绝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接受招标人责令退场的要求，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2）责令退场的，招标人将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3）招标人还可追究其它的法律责任。

### 三、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

（1）我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一次性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罚款 5 万元，并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执行工序报验程序和原材料及半成品进入现场验收程序。对未履行报验程序进入下道工序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未经检验合格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一次罚款 1 万元，第二次罚款 2 万元，第三次罚款 5 万元。

（2）工期目标：\_\_\_\_\_日历天。

若因我方原因不能如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接受 1000 元罚款；超过 10 天的，从第 11 天起，每天罚款 2000 元。

### (3) 安全生产目标

①确保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一般事故发生率不超过 3%。

若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和以上安全生产目标，我方愿意接受按合同价的 1%进行处罚。

②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

每发现一起接受 500 元的罚款。

### (4) 文明施工目标

我方严格按黄石市关于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在市有关部门或业主检查时被通报一次，我方愿意接受 1000-10000 元的罚款。

## 四、保证不借资质的承诺

在该工程的投标和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借资质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 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 合同履行期间将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 (3) 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五、保证不围标、不串通投标

在该工程的投标过程中不发生围标、不串通投标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 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 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六、关于投标价格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一旦被招标人所接受，投标价格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其他任何涨价因素都不予调整。

## 七、关于保修和办理相关证件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一旦被招标人所接受，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内保修工作且协助办理相关证件的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11. 企业信誉情况

### 11-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 11-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惩戒对象，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